

#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年資（功）加薪（俸）辦法

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1年6月2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提校務會議通過

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3年4月1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

-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教師年資加薪，特依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十二條及「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教師在校服務滿一學年，依學年度內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成果，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評量審查，評定成績達所訂標準，且無第四條所列情事者，給予年資（功）加薪（俸）。
- 其他公、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於學年中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者，其到職日、離職日未中斷，且至學年終了服務滿一學年，得併計年資並依前項規定辦理薪級之晉級。
- 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師，於學年度中新聘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者，其學年度中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，且前後銜接未中斷之年資，除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外，未提敘薪級者亦得併計辦理當學年度之年資（功）加薪（俸）。
- 第三條 教師之年資（功）加薪（俸），每學年晉一級，並得按年遞晉至本職級年功薪（俸）最高級為限。
- 第四條 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加薪（俸）：
- 一、已支年功薪（俸）最高級。
  - 二、升等晉薪俸）。
  - 三、留職停薪。
  - 四、未辦理教師資格審查。
  - 五、事病假累計超過三十五日（事假七日、病假二十八日）或申請延長病假者。
  - 六、公私立學校編制內教師年資併計未滿一學年。
  - 七、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，經各級教評會認定有案。
  - 八、受刑事、懲戒、緩起訴處分者。
  - 九、廢弛職務情節重大，嚴重影響學生課業或校務有具體事實者。
  - 十、著作抄襲經查證屬實者。
  - 十一、教師評鑑連續二年未通過者。
- 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，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予併計並按學年度補辦年資晉薪。
- 第五條 人事室於學年度終了三個月前，填具教師年資加薪清冊送至各系（中心、學位學程）教評會初評，經各學院教評會複評後，於學年度終了二個月前送人事室彙整，提交校教評會審定。
- 第六條 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（編制外專任教師）之年資加薪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比照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